

文本的改寫

——從《國語·越語下》的越國謀臣形象與范蠡諫辭談起^{*}

宮 瑞 龍^{**}

提 要

對於《國語·越語下》這一卷的文本異質性，前賢已從文體風格、敘事體例、史實、思想、人物形象以及與其他典籍的互見情況等角度加以論述，但尚有抉發未盡之處，而其方法論亦值省思。本文即立基於前人諸說，著重就《國語·越語下》中范蠡、文種二人形象的塑造、范蠡諫辭的韻文特質及互見文本這三點展開具體探討，試圖透過文本改寫、嫁接、彌縫時留下的痕跡，呈現〈越語下〉

本文 109.02.14 收稿，109.07.07 審查通過。

^{*} 本文原為李隆獻教授「《左傳》《國語》比較研究」課堂報告，曾宣讀於「臺大中文系第 50 期《中國文學研究》暨第 40 屆論文發表會」(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2020 年 5 月 1 日)。寫作過程中，多方得益於李隆獻先生的指導，以及討論人蔡瑩瑩博士、編委會和諸位匿名審查委員的寶貴意見，謹申謝悃。惟一切文責概由作者自負。

^{**}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班一年級。

DOI:10.29419/SICL.202007_(50).0002

的編撰者，或為凸顯范蠡的謀臣形象，或為表達某種政治理念，而對勾踐滅吳故事進行的大幅度改造，並結合晚近學人提出的「公共素材」等概念，針對《國語·越語下》與《管子》、馬王堆帛書《黃帝書》等早期典籍彼此互見的文句，嘗試突破傳統的古書撰成先後與真偽的討論，給出新的闡釋。

關鍵詞：《國語·越語下》、人物形象、韻文、互見文本、公共素材

Rewriting the Texts:

On the Image of Yue State's Advisers and the Admonition of Fan Li in *Yueyu II* in *Guoyu*

Gong Rui-long^{*}

Abstract

For a long time, there has been discussion considering the textual heterology of *Yueyu II* in the book *Guoyu*. Perspectives such as literary style, narrative pattern, historical facts, thoughts, characters, and the intertextuality between *Guoyu* and other works have been adopted in various discussion, while the methodology remains room for improvement. To respond to and continue the previous research, this article focuses on the construction of Fan Li and Wen Zhong's image, the verse characteristics of Fan Li's admonition, and the intertextual texts in *Yueyu II*. Through tracing the parts modified in the text, this research points out that the extensive rewriting of the historical event "King Goujian Defeating Wu State" has highlighted the adviser image of Fan Li and expressed specific political idea of the editor. By combining my research with the concept of "public material", I examine the intertextuality among *Yueyu II*, *Guanzi*, *Huangdi's Book*, and other early classics, to propose a new interpretation in response to the traditional discussion regarding the era sequence and authenticity of the ancient books.

^{*} MA student, Graduate Institute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Keywords: *Yueyu II* in the book *Guoyu*, Character, Verse, Intertextual texts,
Public material

文本的改寫

——從《國語·越語下》的越國謀臣形象與范蠡諫辭談起

宮 瑞 龍

一、前言

清人筆記中流傳著一幅名聯：「有志者，事竟成，破釜沉舟，百二秦關終屬漢；苦心人，天不負，臥薪嘗膽，三千越甲遂吞吳。」¹ 下聯所指，即是春秋戰國之際著名的勾踐（？-465B.C.）滅吳一事。同許多先秦史事一樣，勾踐滅吳故事的定型始於《史記》。然而早在戰國時期，這一故事就已進入了人們共同的歷史記憶之中，並被經傳、諸子累次提及。《春秋》經文止於魯哀公十四年，僅記檣李、夫椒二役，未能備載吳越爭霸的全過程；《左傳》所錄稍詳，但主要從吳國視角出發，亦未呈現越國復國備戰的細節；故在《史記·越王勾踐世家》之

¹ 此聯首見清·鄧文濱著：《醒睡錄》，收入氏著，眉睫編校：《鄧文濱集》（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17年），頁141；又見清·吳恭亨撰，喻岳衡校注：《對聯話》（長沙：嶽麓書社，2003年），卷12，頁288。鄧書初刊於光緒年間（據眉睫考證），稱此聯為明人胡寄垣所題；吳書初刊於民國十年，此聯「漢」作「楚」，「遂」作「定」，且吳氏稱其為明末金聲（字正希）「題書室聯」。揆其時代，當以胡寄垣為首創。1980年以來，有論者聲稱此聯為蒲松齡題鎮紙銅尺聯，「漢」亦作「楚」，「遂」字作「可」，雖已有劉曙光等人辨其誤，然而蒲松齡說以訛傳訛，影響甚巨，為正本清源，故略述於此，錄文亦以《醒睡錄》為準。參見劉曙光：〈「有志者，事竟成」一聯的作者到底是誰〉，《語文建設》2005年第6期，頁46-47。

前，記述勾踐滅吳故事最為詳備的文獻，當屬《國語》。值得注意的是，不同於《國語》前十八卷基本依照時間順序記載各國史事的體例，〈吳語〉、〈越語上〉、〈越語下〉三卷都僅聚焦於勾踐滅吳這一過程，而完全不曾述及吳越兩國夫椒之戰前的歷史，也未描述勾踐滅吳後越國的發展。類似的情況還見於清華簡〈越公其事〉。概觀這四個文本，均以吳越爭霸為記述的重點，始於夫椒之戰，終於勾踐滅吳，但是所載史實及人物形象卻多有齟齬。尤其是《國語·越語下》，在《國語》其他各卷的襯托之下，其異質性更是相當突出。

當然，對〈越語下〉的特別關注亦淵源有自，前賢已從多重角度抉發出這一卷的特異之處。他們發現，〈越語〉兩卷所敘為同一事，下卷的文體風格和敘事體例與別不同，范蠡（？-？）形象異常凸顯，史實亦有悖情理，如若參看其他先秦典籍，更可看到不少互見的文句與相近的用兵思想。值得注意的是，對於先秦典籍之間文辭和文意的這種互文性，以往的論者多據以校勘異文，斷其是非，或認為這些互見之處，勢必是晚出古書對前代典籍的傳抄、襲用乃至照搬，並藉以辨別古書的成書年代與真偽，故而斷定〈越語下〉襲用《管子》等書，抑或為《管子》等書所襲用。但是筆者以為，這一視角未免失之簡單，將一部出自多個文本來源、由多個篇章組成的古書視作先秦時期即已定型的一個整體，而且這實則默認了一個假定，亦即不同古書之間存在必然的先後承襲的關係，文意或文辭亦會依照線性的時間脈絡而承衍與發展。顯然，這一假定很大程度上是有問題的，而僅據這些互見之處，就能遽斷各書的早晚、真偽，更是危險。

葛兆光就曾指出，戰國古書普遍存在同書異源、同源異書、分分合合、拆併組合的現象，輾轉抄撮乃至改頭換面也極平常，所以「字面或句子的相同未必一定有直接關係」，加之像陰陽、五行、四時、八方這樣的知識背景在當時亦是「資

源共享」的，未必能據此劃分思想流派。² 之後，徐建委亦提出，在戰國中前期至西漢中後期的著作中，存在一批數量巨大的「公共素材」，包括故事、說理、短語三類，它們往往以短章為基本單位獨立流傳，並成為當時思想與學術的重要資源之一，被經傳、諸子反復援引，用以立論、說理，而且在劉向校書之前，先秦文獻的文本形態往往是開放性而非閉合性的，因此，面對這一時期文獻中的此種「公共素材」，就不能簡單地視為該書作者的原創，並置於文學史或學術史的時間序列中去加以討論。³ 較徐氏稍晚，柯馬丁受野村茂夫對《尚書》戰前誓辭的討論的啟發，認為「文本庫」這一概念，或許可為中國古代文本的關聯性提供最好的解釋，某些標題或語句相似的文本可能都出自一個公共的文本資源庫，彼此之間未必存在一方因襲另一方的關係，而可能只是同一文本庫中素材的不同實現方式而已。⁴ 孫少華也談到，先秦兩漢的諸子文本，皆有「公共資源」特性，諸子百家在撰述或編纂典籍時，往往從這些公共資源中隨意採擷，以體現各自的思想、意旨，以致相同來源的材料亦可能產生不同的表述方式與思想旨趣。⁵ 從葛氏的「資源共享」說，到徐氏的「公共素材」說、柯氏的「文本庫」說和孫氏的「公共資源」說，可以看到，對於單據不同文獻的互見情況，就斷定其撰成先後乃至文獻真偽的做法，已有不少論者開始省思。

因此，筆者認為，與其認定〈越語下〉與其他典籍之間存在襲用的關係，更可能是〈越語下〉的編撰者運用了同類文本庫中某些說理的、韻體的公共素材，

² 葛兆光：〈古代中國還有多少奧秘？——讀李學勤《簡帛佚籍與學術史》〉，《讀書》1995年第11期，頁3-11。

³ 徐建委：〈戰國秦漢間的「公共素材」與周秦漢文學史敘事〉，《中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2年第6期，頁1-9。

⁴ 〔美〕柯馬丁：〈《尚書》裡的「誓」〉，見劉耘華、李爽學主編：《文貝：比較文學與比較文化》2014年第2輯（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5年），頁95-125。

⁵ 孫少華：〈鈔本時代的文本抄寫、流傳與文學寫作觀念〉，收入劉躍進、程蘇東主編：《早期文本的生成與傳播：周秦漢唐讀書會文匯第一輯》（北京：中華書局，2017年），頁98-104。

從而改寫了勾踐滅吳故事，建構了范蠡的謀臣形象及其與文種（？-？）的對比，而這一卷所彰顯出的那些特異之處恰恰是文本改寫、嫁接、彌縫的痕跡。故此，本文即先對前人諸說加以董理歸納，進而著重就〈越語下〉中范蠡、文種二人謀臣形象的塑造、范蠡諫辭的韻文特質及互見文本這三點，展開具體探討，並結合晚近學人提出的「公共素材」、「公共資源」等概念，針對〈越語下〉與《管子》、馬王堆帛書《黃帝書》等彼此互見的文句，嘗試給出新的闡釋。

二、前人對於《國語·越語下》文本異質性的看法

如上文所言，早有不少論者關注到《國語·越語下》文本的異質性。要而言之，大體有五端：其一，文體風格的特異；其二，敘事的不合體例；其三，所載史事的乖舛；其四，與其他先秦典籍的互見；其五，黃老及兵家思想的羈入。爬梳歷代文獻，可以看到，柳宗元（773-819）很早就在《非國語》中點明了〈越語下〉這一卷的特點：

吳越之事無他焉，舉一國足以盡之，而反分為兩篇。……〈越〉之下篇尤奇峻，而其事多雜，蓋非出於《左氏》。⁶

柳氏認為，吳越爭霸一事不必在〈吳語〉、〈越語上〉、〈越語下〉反復敘說，並從這一卷風格的奇特和敘事的不合體例出發，反駁左丘明作《國語》的說法。嗣後，南宋的呂祖謙（1137-1181）也指出：

〈越語〉下篇所載范蠡之詞，多與《管子·勢篇》相出入，辭氣奇峻，

⁶ 唐·柳宗元：〈非國語下〉，《柳河東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卷45，頁788。

不類春秋時語。⁷

呂氏此語對後世影響頗大，王應麟（1223-1296）在《漢藝文志考證》和《玉海》中兩度徵引，更讓此說大為風行。

後來，這種就文辭風格而論的觀點亦層出不窮，如崔述（1740-1816）說：「《國語》……〈吳〉、〈越〉多恣放，即《國語》亦非一人之所為也。」⁸ 康有為（1858-1927）亦稱：「今本《國語》……〈吳語〉、〈越語〉筆墨不同，不知掇自何書。」⁹ 然而諸家所論「辭氣」、「筆墨」云云，大抵是印象式的批評，要證成《左傳》、《國語》是否出於一手，乃至《國語》一書是否出於一手，文風與敘事體例，尚非強有力的證據。而直到馬驢（1621-1673）的《繹史》，纔針對〈越語下〉所載史事提出了質疑：

考《左傳》與〈吳語〉，蓋自哀公十七年，越敗吳于笠澤，自此三戰三北，於哀公二十年，遂圍吳，至二十二年滅之，無不戰而潰之事，此〈越語〉末篇獨云然。似《國語》一書，亦不出一人之手。¹⁰

馬氏注意到《左傳》、〈吳語〉與〈越語〉在勾踐滅吳的歷時與經過上的歧異，認為《左傳》與〈吳語〉均未提及吳國不戰而潰之事，〈越語下〉所載應屬另一系統，足見《國語》本身並非出自一人之手。

除滅吳細節的不合常理之外，〈越語下〉對范蠡的過分推重也頗值留意，董增齡（?-?）的〈《國語正義》序〉即做了較為系統的陳述：

⁷ 南宋·呂祖謙：〈越圍吳〉，《大事記解題》（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1，頁14a。

⁸ 清·崔述：《洙泗考信餘錄》（清嘉慶二十二年[1817]道光二年[1822]四年[1824]陳履和遞刻本），卷3，頁3a。

⁹ 清·康有為：《新學偽經考》（清光緒十七年[1891]康氏萬木草堂刻本），卷3上，頁53b。

¹⁰ 清·馬驢：《繹史》（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卷96，頁2539-2540。

說者又謂〈越語〉下卷疑非《國語》本文，其與他卷不類。又《國語》敘事雖不盡有年月，然未嘗越次，今上卷已書越滅吳，下卷復從句踐即位三年起，他國無此例。《內傳》無范蠡姓名，《外傳》止〈吳語〉一見，在五大夫之列，旅進旅退而已，至此卷乃專載蠡策，若滅吳之事蠡獨任之者，殊非事實。《藝文志·兵權謀》有《范蠡》二篇，此殆其一，但攙入當在劉向以前。¹¹

所謂「與他卷不類」，仍是指文體風格，但之後的幾點討論則主要基於史實。董氏指出，《國語》其他幾卷的敘事大體仍依時間脈絡，而〈越語〉上下篇卻與此不同，兩卷均以勾踐戰敗為始，以越滅吳告終。不僅如此，范蠡在《左傳》中未曾出現，在〈吳語〉中也只是五大夫之一，與群臣旅進旅退，並無突出的功績，而到了〈越語下〉，其形象竟然高度凸顯，仿佛滅吳之事由范蠡全權掌控，顯係有違情理。因此，董氏推想，在劉向（約 77B.C.-6B.C.）校書之前，即有人將「兵權謀」中的《范蠡》二篇羈入〈越語下〉，纔形塑了這一卷今天的面貌。無獨有偶，在東鄰日本，幾乎與董增齡同時的學者葛西質（1764-1823）也從類似的角度著重探討過〈越語下〉的特點：

〈越語〉上篇文皆與〈吳語〉相映，其爲一筆，固亡疑也，至下篇文體異裁，事亦與〈吳語〉乖離。〈越語〉上篇云「十年不收於國」、「俱有三年之食」，國之父兄請報，遂滅吳。據下篇考之，棲會稽之四年玄月伐吳，居軍三年吳師自潰，居軍初年爲棲會稽之四年，吳師潰之年在棲會稽之十三年。且〈吳語〉寫范子在五大夫中，一寫其語，〈越語〉下篇專寫范

¹¹ 清·董增齡：《〈國語正義〉序》，《國語正義》（清光緒六年[1880]章氏式訓堂刻本），頁 3a-3b。

子，意者此一篇或是范子之書，後人妄取附之。¹²

他既談到了這一卷「文體異裁」的特徵，也留意到〈越語下〉所載史實與〈越語上〉、〈吳語〉分屬不同系統的問題，而且他同樣發現，〈吳語〉中只是五大夫之一的范蠡，到了〈越語下〉竟成了唯一的主角，因此，他也做出了與董增齡相似的推測，亦即後人將「范子之書」羈入〈越語下〉。

近人楊伯峻說：「今存〈越語〉上下二卷，都敘越王勾踐和范蠡、大夫種謀報吳仇事。二篇文風又大不相同。〈越語下〉專敘范蠡，又多排體韻文。」¹³ 沈長雲也說：「〈吳語〉、〈越語〉專記二國爭霸事而多兵權謀之語，尤其〈越語下〉只記范蠡，語言講求對仗韻律，作成時代當最晚。」¹⁴ 他們都在關注文風差異的同時，發現了〈越語下〉故事主角的異動。

此外，如前所引，呂祖謙不僅指出了這一卷文體風格的特質，還留意到它與《管子·勢篇》的互見情況。而稍晚於呂氏的葉適（1150-1223），更是在《習學記言》中多次談及〈越語〉與其他先秦文獻的互見情況：

《管子》……「持滿」、「定傾」、「不為人客」等語，亦種、蠡所遵用也。¹⁵

詳味《孫子》，與《管子》、《六韜》、《越語》相出入。¹⁶

後世的《管子》研究者也開始談到這一點，如朱長春（?-?）就表示：

¹² 〔日〕葛西質：〈《國語》序〉，《天香樓叢書·第一卷·因是文稿》（東京：竹中邦香，1888年），卷上，頁19b-20a。

¹³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前言〉，《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頁47。

¹⁴ 沈長雲：〈《國語》編撰考〉，《河北師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7年第3期，頁134-140。

¹⁵ 南宋·葉適：〈管子〉，《習學記言序目》（北京：中華書局，1977年），卷45，頁663。

¹⁶ 南宋·葉適：〈孫子〉，《習學記言序目》，卷46，頁675。不過就筆者的比對來看，今本《孫子》與〈越語〉僅在用兵策略上持有相似的思想，並不存在相似的具體文句。

（《管子·勢》）篇中多雜〈越語〉，其古兵家流傳雜引之耶？抑管氏布行而蠡拾之耶？¹⁷

他猜測這些相似的文句或是范蠡祖述管仲（？-645B.C.）之言，或是二書有共同的來源，亦即古兵家。儘管自晉唐起，就有人懷疑《管子》中闖入了非管仲所作的文本，但對於《管子》中存在管仲著作的認識，卻直至近代疑古辨偽之風大興，纔逐漸崩解。隨著對《管子》成書時代的重新考訂，以及馬王堆帛書《黃帝書》的出土，亦有學者提及《管子》、《黃帝書》與〈越語下〉的關係。譬如王樹民曾稱：「〈越語下〉則為黃老家之言。」¹⁸ 金谷治也談到：

本篇（引者按：指《管子·勢篇》）的中間部分在語句和思想內容上都與古佚書幾近一致，而且與《國語·越語下》亦有類似之處。¹⁹

由於學界目前對《黃帝書》的斷代基本上是戰國中期，因此即引出一個問題：《管子》、《黃帝書》和《國語·越語下》這三個頗多互見的文本究竟誰先誰後？對於這個問題，唐蘭重點考察了《黃帝書》與其他先秦兩漢文獻的互見情況，並

¹⁷ 明·朱長春：《管子榷》（明萬曆四十年[1612]張維樞刻本），卷15，頁1b。谷中信一曾據凌汝亨《管子輯釋》轉引，稱係「大復」之語。案：朱長春字大復，《管子輯釋》每引其說，即標以「大復曰」，恐係谷中氏誤認「大復」為「大蘆」，而孫佩霞譯文誤作「大蘆」，今訂正。見〔日〕谷中信一著，孫佩霞譯：〈探析《管子·勢》中的黃老思想——范蠡的從越到齊〉，《先秦秦漢思想史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頁229-247，原文為〈『管子』勢篇に見る黃老思想の分析——齊・田常と越・范蠡の接點〉，載日本女子大學史學研究會編：《史艸》2006年第47號，頁30-51。另外，「古兵家流傳雜引」一語其實已超越了對具體典籍之間的承襲關係的討論，而將這些互見文句歸為流傳於兵家內部的「公共素材」，儘管此說在後世影響甚微，但朱氏發其先聲之功仍值得注意。

¹⁸ 王樹民：〈《國語》的作者和編者〉，見徐元誥集解，王樹民、沈長雲點校：《國語集解》（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頁601-604。原載《文史》第25輯（1985年10月），頁128。

¹⁹ 〔日〕金谷治：《管子の研究》（東京：岩波書店，1987年），頁280。譯文出自拙譯。

指出其成書的先後順序應是《黃帝書》最早，《管子》次之，而《國語·越語下》最晚：

《管子》這些部分大都是戰國後期寫的，尤其是〈勢篇〉，共分四段，除第一段和第四段外，二三兩段很多是抄本書（引者按：指《黃帝書》）的，並且有很多處是抄錯了的……《國語·越語》似乎還出其後，如果說這四篇古佚書是抄襲這許多古書而編成這樣一本有完整的思想體系的著作，將是不可思議的。²⁰

然而更多的學者則提出了相反的觀點，亦即二書抄自〈越語下〉。周學根考察了〈越語下〉的故事情節與范蠡言論，認為這一卷全出虛構，不合史實，而對讀三書，《管子·勢篇》帶有儒家色彩，《黃帝書》融儒、墨、法、刑名於一體，這都是〈越語下〉所無的，因此他認為，〈越語下〉成書當最早，《管子·勢篇》次之，《黃帝書》最晚。²¹ 李學勤也認為，〈越語下〉的范蠡諫辭實有所指，而《黃帝書》則將具體的言論普遍化了，故而是「《黃帝書》因襲〈越語〉」。²² 淺野裕一則總結道：

〈勢〉的中間部分呈現出幾乎全文抄寫〈越語下〉之觀……基本是以〈越語下〉的范蠡思想為鋪墊，並摻入〈經法〉、〈十六經〉、〈稱〉等近似的

²⁰ 唐蘭：〈馬王堆出土《老子》乙本卷前古佚書的研究——兼論其與漢初儒法鬥爭的關係〉，《考古學報》1975年第1期，頁7-39。

²¹ 周學根：〈對范蠡哲學思想研究的一點看法：從《國語·越語下》非實錄談起〉，《中國歷史文獻研究集刊》第4集（長沙：嶽麓書社，1983年），頁73-77。

²² 參見李學勤：〈再論楚文化的傳流〉，收錄於河南省考古學會等編：《楚文化覓蹤》（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86年），頁1-12；亦參見李學勤：〈范蠡思想與帛書《黃帝書》〉，《簡帛佚籍與學術史》（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2001年），頁307-315。

思考，連綴而成的。²³

張固也亦主張〈勢篇〉襲自〈越語下〉，特別指出一些文句在〈越語下〉中為君臣問答之辭，而〈勢篇〉中則脫離了原始語境，成了抽象的議論，因此：

本篇（引者按：指〈勢篇〉）是從〈越語下〉抄來幾節文字，再加上開頭結尾而編成的軍事哲理論文。²⁴

谷中信一亦主此說：

戰國中期以降，以取材於〈越語下〉中的范蠡言論為基本素材，並對當時一體化地統合了政事和軍事，在思想上漸趨完成的黃老思想進行了再構建的，正是〈勢〉。²⁵

透過前引各家說法可以看到，儘管論者已不再像清代至民初的辨偽學者那樣，將《國語》視為一個不可分割的整體，徑斥為「晚出偽書」，而是開始進入《國語》內部，分卷討論各卷的著者、編者與撰成年代，然而對於《管子》及《黃帝書》，諸家仍難以跳出以整部書或某一篇為單位的思路，故而始終無法擺脫一大問題，即《管子》（或《管子·勢篇》）、《黃帝書》及《國語·越語下》三者的撰成先後。

然而，前言已經談到，先秦文獻在漫長的口頭傳播、整理和寫定的過程中，其面貌迭經改易，文獻的不穩定性尤為明顯，文本在形成之初，往往僅以篇甚至

²³ 〔日〕淺野裕一：《黃老道の成立と展開》（東京：創文社，1992年），頁108。譯文係參考〔日〕谷中信一著，孫佩霞譯的〈探析《管子·勢》中的黃老思想——范蠡的從越到齊〉，頁231。

²⁴ 張固也：《〈管子〉研究》（濟南：齊魯書社，2006年），頁294-296。

²⁵ 〔日〕谷中信一著，孫佩霞譯：〈探析《管子·勢》中的黃老思想——范蠡的從越到齊〉，頁247。

章節為單位獨立流傳，而傳統的研究方法則將這些成書過程頗為複雜的文本，僅僅視為先秦時期就已定型的首尾一貫的整體，未免有過度簡化的危險。因此，李學勤等人將馬王堆帛書《黃帝書》斷限在戰國中期、將與之互見的《國語·越語下》撰成時間斷為戰國初期的觀點，或許亦須重新審視。

三、「范蠡與文種」與「范蠡或文種」：勾踐滅吳故事中的越國謀臣形象之異同

如前所述，不少學者已注意到《國語·越語下》的異質性，而焦點之一即是這一卷對范蠡謀臣形象的過度凸顯。筆者認為，范蠡形象的凸顯，實則與文種形象的缺位是一體兩面的。綜觀先秦乃至西漢時期的文獻，關於勾踐滅吳過程中起到重要作用的謀臣，固然異說紛出，但其間仍可抽繹出較佔主導地位的范蠡、文種二人，而《國語·越語下》獨獨強調范蠡而弱化文種，這一傾向無疑是相當反常的。

首先，《國語·吳語》曾提到越國五位大夫在滅吳過程中的重要作用：

越王勾踐乃召五大夫……大夫舌庸……大夫苦成……大夫種……大夫蠡……大夫皋如……²⁶

後來《春秋繁露》中的〈對膠西王越大夫不得為仁〉亦曾提及五大夫：「越王與此五大夫謀伐吳，遂滅之，雪會稽之恥，卒為霸主。」²⁷ 儘管這兩篇文獻中

²⁶ 徐元誥集解，王樹民、沈長雲點校：《國語集解》，頁 557-558。

²⁷ 清·蘇輿撰，鍾哲點校：《春秋繁露義證》（北京：中華書局，1992 年），卷 9，頁 266-267。《春秋繁露》文獻情況複雜，而此篇因與《漢書·董仲舒傳》高度重合，故可信度較高。不過需要指出的是，在《漢書·董仲舒傳》中，「五大夫」僅作「大夫泄庸、種、蠡」，「越有三仁」的指涉亦異，但可以看到，傳聞異辭之間，兩說同樣認可范蠡、

其他三位人名略有差異，但「蠡」、「種」二人之名卻始終是一致的，由此仍可看到歷史記憶中對二人謀劃滅吳之功的某種共識。²⁸

如若吾人進一步翻檢戰國中後期乃至西漢時期的文獻，仍可看到，大多數記載在談及勾踐滅吳的謀臣時，也都是范蠡、文種二人並舉的。譬如：

……越句踐染於范蠡、大夫種。此五君者所染當，故霸諸侯，功名傳於後世。²⁹

越王句踐師范蠡、大夫種。³⁰

大夫種、范蠡存亡越，霸句踐。³¹

文種二人對復國滅吳的重要作用。見東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頁2523-2524。

²⁸ 如前注所言，《漢書》本傳以泄庸、大夫種與范蠡並稱「三仁」，亦不可忽視。大抵即受此啟發，有學者即將清華簡〈良臣〉簡七至八「越王句踐有大同，有范蠡」的「大同」及清華簡〈越公其事〉第十章簡六一「此乃屬邦政於夫=（大夫）住（種），乃命范羅（蠡）、太甬大鬲（歷）雫（越）民」的「太甬」釋讀為「舌庸」，亦即泄庸。見〔日〕廣瀨薰雄：〈釋清華大學藏楚簡（叁）《良臣》的「大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3年4月24日首發（網址：<http://www.gwz.fudan.edu.cn/Web/Show/2038>），後收入《古文字研究》第30輯（北京：中華書局，2014年9月），頁415-416。又見胡敕瑞：〈「太甬」「大同」究竟是誰？〉，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7年4月26日首發（網址：<http://www.gwz.fudan.edu.cn/web/show/3009>）。此說若成立，則〈良臣〉所列舉的歷代良臣中，勾踐手下的代表人物乃是范蠡、舌庸二人。然而圍繞這兩則清華簡中的材料，仍有一些問題尚待商榷，如「夫=住」能否釋為大夫種、「大同」／「太甬」能否釋為舌庸等，因此筆者認為，在這些問題尚未得到統一明確的答案之前，僅據〈良臣〉這一孤證，就對勾踐滅吳過程中舌庸的歷史地位過分高估、對文種的作用過分貶抑，或許未免操之過急。

²⁹ 清·孫詒讓撰，孫啟治點校：《墨子閒詁》（北京：中華書局，2001年），卷1，頁15。《呂氏春秋·仲春紀·當染》亦有類似表述，見許維遹撰，梁運華整理：《呂氏春秋集釋》（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卷2，頁50。

³⁰ 許維遹撰，梁運華整理：〈孟夏紀·尊師〉，《呂氏春秋集釋》，卷4，頁92。

³¹ 西漢·司馬遷撰，南朝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淮陰侯列傳〉，《史記（修訂本）》（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卷92，頁3164。此處係《史記》引蒯徹語，則史源或早於司馬遷。

越文身鬚髮，范蠡、大夫種出焉。³²

……越王勾踐學范蠡、大夫種，此皆聖王之所學也。³³

越王勾踐困於會稽，疾據范蠡、大夫種而霸南國。³⁴

各家眾口一詞地將勾踐滅吳的謀劃之功歸於大夫種與范蠡二人，這提示我們，大夫種與范蠡的謀臣形象，亦應是時人對於吳越爭霸這一歷史事件集體共有的文化記憶。《春秋》經文以哀公十四年為下限，不及備載越國滅吳的全過程，《公羊》《穀梁》二《傳》也因此不曾提及，然而匪夷所思的是，在同樣記述吳越爭霸史事的《左傳》、《國語》及清華簡〈越公其事〉中，范蠡、文種二人的形象卻與前引各家大為不同。《左傳》獨對「越子勾踐」著墨較多，至於越國臣子，則僅在哀公元年提到過一次文種行成之事：「使大夫種因吳大宰嚭以行成。」³⁵而蠡、種二人的謀臣形象一概付之闕如。

《國語》的〈吳語〉、〈越語上〉與〈越語下〉這三卷及〈越公其事〉皆記述吳越爭霸事，且均自吳敗越於夫椒寫起，以越終滅吳為結局，但除了越國自夫椒一役敗後，通過求成來保存實力，並養精蓄銳多年，最終消滅吳國、順利復仇的基本情節之外，各個文本的敘事視角與具體細節的歧異之處甚夥，儼然是以越滅吳這一史實為藍本的不同的再創作。甚至到了〈越語上〉和〈越公其事〉中，勾踐幾乎成為越國戰備階段各項政策的主要籌劃者和督辦者，相反，范蠡的作用則被嚴重淡化，以至〈越語上〉竟隻字未及范蠡。

³² 西漢·劉向撰，向宗魯校證：〈善說〉，《說苑校證》（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卷11，頁275。

³³ 西漢·劉向撰，石光瑛校釋，陳新整理：〈雜事五〉，《新序校釋》（北京：中華書局，2001年），卷5，頁659。

³⁴ 西漢·韓嬰撰，許維遹校釋：《韓詩外傳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卷6，頁217。

³⁵ 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頁1605。

更耐人尋味的是〈吳語〉。整卷〈吳語〉，除前引越王召五大夫問計時范蠡問了一句「審備則可以戰乎」，以及范蠡與舌庸（？-？）率師沿海泝淮以絕吳路這兩件事外，未載范蠡的任何功績或言論。隨之而來的則是對文種形象濃墨重彩的刻畫，在《左》、《國》及清華簡的這五篇文獻中，文種的形象在〈吳語〉裡可謂是最為正面且豐滿的，甚或可以說，形塑了文種「勇而善謀」的謀臣形象的，主要就是〈吳語〉。通讀〈吳語〉全篇，不難發現，當夫差（？-473B.C.）起兵伐越之時，是文種首先「獻謀」「約辭行成」，靜候時機，而當夫差從黃池爭霸歸來之時，也是文種首先指出時機已到而「唱謀」伐吳的，文種儼然成了拿捏越國反擊復仇時機的重要人物。而且他還頗具先見之明地指出，要「廣侈吳王之心」，讓吳王放鬆警惕，再等「罷弊其民」且「天奪之食」，亦即吳民勞頓、倉廩空虛之時，勾踐纔能起兵伐吳。³⁶

〈吳語〉對文種善謀形象的刻畫，不獨限於正面描寫，也見諸側面描寫，特別是透過伍子胥（？-？）反對吳國許成的原因——「大夫種勇而善謀，將還玩吳國於股掌之上，以得其志」³⁷——來凸顯文種的謀臣形象。在這裡，文種反而取代了范蠡，成為了足智多謀的越國臣子的代表。而面對這樣的對手，伍子胥既不是要以史為鑒，阻止吳國重蹈夏代有過氏的覆轍（如《左傳》），也不是考慮到吳越利益的天然衝突，兩國勢必你死我活（如〈越語〉），而是不滿於越國求成的誠意欠奉，忌憚於文種的手段層出、老謀深算，纔竭力懇求夫差斬除後患。當然，〈吳語〉著意強調越國君臣的城府甚深，以致將文種說成是足以「玩吳國於股掌之上」的人物，或許也暗示了〈吳語〉這部分出自某個同情或迴護吳國的人的筆下。

³⁶ 見徐元誥集解，王樹民、沈長雲點校：《國語集解》，頁 537、554-555。

³⁷ 同前註，頁 539。

與之相反，《國語·越語下》則呈現為另一個極端。在這一卷中，范蠡頻頻出場，並和冒進無謀、時刻想起兵伐吳的勾踐形成反差。每當勾踐想違背天時主動伐吳，都是范蠡極力勸阻，而最後勾踐順利滅吳，其時機的選擇也端賴范蠡。范蠡這一足智多謀、冷靜從容的謀臣形象，擔任起篇中唯一的勸諫者的身份，主宰著兩國的命運，顯然是這一卷的主人公。正如顧頡剛所言，〈越語下〉幾可謂是「范蠡興越史」。³⁸ 既然范蠡是〈越語下〉重點著墨的唯一主角，自不容許同為越國臣子的文種喧賓奪主，而只是藉范蠡之口說明文種比他更善於治理內政而已，所以，除了求成時的兩句模式化的外交話語之外，文種幾近失語。文種與范蠡形象在〈越語下〉的一隱一顯，恰與〈吳語〉構成了鮮明的對比。

透過這種謀臣形象的相似與互補，可以看到，在戰國以至西漢時期人們公認的歷史記憶之中，范蠡與文種二人共同承擔輔佐勾踐滅吳的謀臣角色，因而在大多數歷史敘述中，往往蠡、種並舉，二人原可兼容。然而〈吳語〉和〈越語下〉則僅舉其一，並就其謀臣形象反復刻畫，仿佛越國的謀臣只能是一人，或是范蠡，或是文種，二者的人物功能幾近互斥，絕難兼容，尤其是〈越語下〉，特意建構了文種長於「四封之內，百姓之事」與范蠡長於「四封之外，敵國之制，立斷之事」的對比。此外，清華簡〈越公其事〉可能亦存在類似的蠡、種對比，如據整理者將「夫=住」釋為「大夫種」的說法，第九章簡五三至五四記述了越王施行「五政」期間，曾將賞罰二事分任文種、范蠡二人：

乃出恭敬，王訊之，等以授夫=（大夫）住（種），則賞穀之；

乃出不恭不敬，王訊之，等以授范羅（蠡），則戮殺之。³⁹

³⁸ 顧頡剛：《〈春秋〉三傳及〈國語〉之綜合研究》（成都：巴蜀書社，1988年），頁99。

³⁹ 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柒）》（上海：中西書局，2017年），頁141。

此事固然不甚合理，但從這兩句句式結構的高度對稱可知，〈越公其事〉的作者同樣有意樹立大夫種和范蠡在執政能力上的對比。這種蠡、種對比不僅限於二人內政與外交的能力上，也體現於二人的命運上。關於勾踐滅吳後范蠡與文種的結局，先秦典籍大多語焉不詳，〈越語下〉僅給了范蠡一個功成身退的結局，而漢人以降盛稱的文種信而見疑乃至兔死狗烹的故事，並不見於《國語》。如若檢視先秦文獻，《莊子·徐無鬼》似乎就已將文種視為不知進退之機的代表人物：「勾踐也，以甲楯三千棲於會稽，唯種也能知亡之所以存，唯種也不知其身之所以愁。」⁴⁰ 而《戰國策·秦策三》所載蔡澤（？-？）的話則明確談到了文種結局並與范蠡作對比：

……大夫種為越王墾草莽邑，闢地殖穀，率四方士上下之力，以禽勁吳，成霸功。勾踐終倍而殺之。此四子者，成功而不去，禍至於此。此所謂信而不能詘，往而不能反者也。范蠡知之，超然避世，長為陶朱。⁴¹

在蔡澤的這段話中，商君（約390B.C.-338B.C.）、吳起（？-381B.C.）、白起（？-257B.C.）、大夫種構成了一個慘遭卸磨殺驢的能臣譜系，可見這種敘事已經有模式化、典型化的傾向，形成了戰國策士的某種遊說策略，旨在說明忠臣應謹小慎微、知足則止，以免功高蓋主、反招猜忌。其中，范蠡與文種一人功成身退，一人兔死狗烹，這兩人命運的對比，實與〈越語下〉同一旨趣。

由上可知，《國語·越語下》的編撰者或為凸顯范蠡的謀臣形象，因而將文種定位為較擅內政的良臣形象，強化蠡、種二人的對比，與戰國以來的主流歷史記憶頗不相同。不僅如此，這種人物形象間的鮮明反差還出現在勾踐與范蠡這對君臣上。前文已經談到，《左傳》及《國語·越語上》、清華簡〈越公其事〉對

⁴⁰ 王叔岷撰：《莊子校詮》（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8年），下冊，頁981。

⁴¹ 西漢·劉向集錄，范祥雍箋證：《戰國策箋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卷5，頁359-361。

越王勾踐著墨較多，〈越語上〉休養生息、利用厚生的戰備政策，以及〈越公其事〉中依次發展經濟文教、養精蓄銳並立法治民的「五政」，仿佛出自勾踐一人的謀劃。然而到了〈越語下〉，編撰者高度標榜范蠡的謀臣形象，乃至將勾踐貶抑為一個急於征伐、頗為冒進、缺乏遠見的庸君，每隔一年即召范蠡前來，詢問可否伐吳，五問「奈何」，四問「其可乎」，毫無治國理政之方略，亦絕非能夠厚積薄發、一舉滅吳、成就霸業的君王形象。

此外，為將范蠡打造成一位足智多謀、冷靜從容的謀臣，〈越語下〉的編撰者甚至加入了勾踐連續四年逐年詢問可否伐吳的情節，從而不得不加速了伐吳的進程。在《左傳》及〈越語上〉裡，越國「十年生聚，十年教訓」，利用二十年的時間蕃育人口，以培養伐吳一戰的預備力量，這本是合乎情理之事，但到了〈越語下〉，由於勾踐連續四年動念伐吳這一情節的竄入，編撰者不得不將二十年的養精蓄銳壓縮為「十年謀之」，更是有悖常理。

四、《國語·越語下》中范蠡諫辭的異質性

（一）〈越語下〉范蠡諫辭的韻文特質

正如第二節所言，前賢之所以認為《國語·越語下》與眾不同，不獨因為范蠡形象格外凸顯，范蠡諫辭的文風與思想亦呈現出諸多特異之處。具體而言，即是其韻文特質及與其他先秦黃老家、兵家文獻的互見。前文已經引及，楊伯峻指出〈越語下〉「多排體韻文」，沈長雲也認為〈越語下〉「語言講求對仗韻律」，而其實，早在《古韻譜》中，清人王念孫（1744-1832）就已根據〈越語下〉的韻

文歸納了不少韻字，並分部羅列，⁴² 大約同時，江有誥（?-1851）也在《先秦韻讀》裡匯總了〈越語下〉的用韻情況。⁴³ 筆者即在王、江二書的基礎上略加修訂，整理出〈越語下〉范蠡諫辭的用韻情況表（詳見附錄）⁴⁴。

通觀這些用韻的諫辭，不難看出，不少段落韻腳都相當密集，句式也十分整齊，多為四言、五言（下文所引三段均用下劃線標示韻字），譬如：

因陰陽之恒，順天地之常，柔而不屈，彊而不剛，德虐之行，因以為常；
死生因天地之刑，天因人，聖人因天；人自生之，天地形之，聖人因而成之。⁴⁵

本段以四言句為主，韻腳字中「常」、「剛」、「行」、「常」屬陽部，「生」、「刑」換用耕部，「人」、「天」換用真部，「生」、「形」、「成」又換回耕部，幾近句句用韻。又如：

⁴² 清·王念孫：《古韻譜》（民國22年[1933]渭南嚴氏刻本）。不過王氏的歸納也不無問題，如認為「生萬物，容畜禽獸，然後受其名而兼其利」中「物」「利」二字押韻，認為「必有以知天地之恒制，乃可以有天下之成利」中「制」「利」二字押韻，均欠妥當，又如「往從其所，剛彊以禦，陽節不盡，不死其野，彼來從我，固守勿與」一段亦係用韻，而王書失收。

⁴³ 清·江有誥：《先秦韻讀》（清嘉慶二十五年[1820]江氏刻本），頁2a-3b。不過相較而言，江氏的匯總不如王氏全面，如「天時不作，而先為之客，人事不起，而創為之始，此逆于天，而不和于人，王若行之，將妨于國家，靡王躬身」一段多處用韻，龍宇純即指出江書失收，見龍宇純：〈先秦散文中的韻文〉，《崇基學報》1963年第2期，頁137-168；又如「如此不已，又身與之市」、「時將有反，事將有間」、「事無間，時無反」等段，江書亦失收；且江氏亦主張「物」「利」二字押韻。江書及龍文蒙一校建議賜告，並致謝忱。

⁴⁴ 本文用韻分析部分所據的韻部，參見唐作藩主編：《上古音手冊（增訂本）》（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

⁴⁵ 徐元誥集解，王樹民、沈長雲點校：《國語集解》，頁578-579。

逆節萌生。天地未形，而先為之征，其事是以不成，雜受其刑。⁴⁶

五句亦句句押韻，均為耕部。又如：

古之善用兵者，羸縮以為常，四時以為紀，無過天極，究數而止。天道皇皇，日月以為常，明者以為法，微者（則是）〔是則〕行。⁴⁷ 陽至而陰，陰至而陽；日因而還，月盈而匡。古之善用兵者，因天地之常，與之俱行。後則用陰，先則用陽；近則用柔，遠則用剛。後無陰蔽，先無陽察，用人無藝。往從其所，剛彊以禦，陽節不盡，不死其野。彼來從我，固守勿與。⁴⁸

這一段 29 句之中，四言句多達 21 句，「與之俱行」以下 14 句均為四言，而且其中相當密集地使用韻字，開頭的「紀」、「止」為之部，其後「皇」、「常」、「行」、「陽」、「匡」、「兵」、「常」、「行」、「陽」、「剛」均為陽部，之後「蔽」、「察」、「藝」轉用月部，而「所」、「禦」、「野」、「與」換用魚部。這種大篇幅的集中用韻和整齊簡潔的文句無不提示我們，《國語·越語下》很可能殘留了不少口頭流傳的文本形態。誠然，作為語類文獻，《國語》文本的生成、編纂和傳播本就與口頭息息相關，但相比之下，韻文的此種特質無疑更為凸顯。清代的阮元（1764-1849）在〈文言說〉中就曾論述道：

⁴⁶ 同前註，頁 581-582。

⁴⁷ 俞志慧根據《鶡冠子·世兵》「明者為法，微道是行」與《十大經·姓爭》「其明者以為法，而微道是行」，認為此處的「則」與「法」互文，當作動詞解，故「則是行」為「是則行」之誤乙，見俞志慧：《〈國語〉韋昭注辨正》（北京：中華書局，2009 年），頁 258。

⁴⁸ 徐元誥集解，王樹民、沈長雲點校：《國語集解》，頁 584-585。「彼來從我」，《國語》各本同，而徐元誥《國語集解》誤作「彼來我從」，今訂正。

古人以簡策傳事者少，以口舌傳事者多；以目治事者少，以口耳治事者多。故同為一言，轉相告語，必有愆誤，是必寡其詞、協其音，以文其言，使人易於記誦，無能增改，且無方言俗語雜於其間，始能達意，始能行遠。⁴⁹

可知韻文的「寡其詞」與「協其音」，正是古人俾利記誦流傳的重要策略。故而後來不斷有論者談及早期文本中的韻文與其口耳相傳的傳播方式的關係，如王小盾就指出：「韻文本質上是口傳文學，歌唱和吟誦是其基本的傳播方式。」⁵⁰ 為了便於記誦與傳播，早期文本的創作者與傳播者努力尋求文本中的韻律感，而最常用的技巧，即是句式精簡整飭、大段用韻的韻體。因此，對於先秦典籍中頗為常見的韻體文字，我們或許都應作如是觀：這些密集高頻的韻腳和簡練齊整的短句，正是口頭流傳的產物。

不僅如此，魏瑋就曾注意到《國語》中程式化的重複敘事與口頭講誦的關係，而其中一類同人異時的語言重複，正以〈越語下〉裡勾踐連續四年問伐吳事這一情節為代表，同是勾踐與范蠡的對話，卻在較長的時間跨度裡反復記述。據此，作者進一步推論，這種程式化的重複敘事應該是「瞽史口頭講誦使用的技巧」，足見〈越語〉此處保留了瞽史口頭講誦的痕跡，⁵¹ 這也從另一個角度證明了〈越語下〉裡確實殘留著類似的口傳文本。

⁴⁹ 清·阮元撰，鄧經元點校：〈文言說〉，見《擘經室集》（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頁605。

⁵⁰ 王小盾：〈中國韻文的傳播方式及其體制變遷〉，《中國社會科學》1996年第1期，頁141-160。

⁵¹ 魏瑋：〈從重複敘事看《國語》的口頭講誦性質〉，《西北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2016年第3期，頁66-72。

（二）〈越語下〉范蠡諫辭與先秦典籍的互見情況：以三處文本拼合的個案為例

除了韻文特質之外，論者還指出了《國語·越語下》與先秦黃老家及兵家文獻的互見之處，如馬王堆帛書《黃帝書》等，更為吾人考鏡〈越語下〉諫辭的黃老思想色彩之來源提供了不少啟示。唐蘭曾作《〈老子〉乙本卷前古佚書引文表》，詳細梳理了《黃帝書》與先秦文獻的互見之處。筆者在此基礎上略加補充，整理出〈越語下〉范蠡諫辭與先秦典籍的互見情況表，詳見附錄。概而言之，與〈越語下〉有互見關係的傳世文獻有《管子》的〈形勢〉、〈形勢解〉、〈勢篇〉，《尉繚子》、《六韜》、《文子·下德》、《鶡冠子·世兵》等，出土文獻則有馬王堆帛書《十大經》中的〈觀〉、〈姓爭〉、〈兵容〉、〈行守〉、〈順道〉，《經法》的〈國次〉、〈六分〉、〈稱〉及銀雀山漢簡《尉繚子》。

從表中不難看出，〈越語下〉的范蠡諫辭中有不少段落既多用韻，又多互見於其他先秦典籍。然而附表所列，本意並非要討論是〈越語下〉的編撰者襲用《管子》、《黃帝書》等文獻，抑或反過來，是其他文獻抄襲〈越語下〉。事實上，一方面，前文已經談及先秦韻文與口頭傳播方式的關聯，這些段落因密集用韻而便於口傳，無疑提升了其在當時的流行程度，有利於諸子百家的廣泛徵引；另一方面，這些段落又充滿治國用兵的策略與陰陽變化的哲理，告誡人們要認識到「兵為凶器」，無論治國還是用兵，都應該天人並重、陰陽調和，都需要因應天時、隨順陰陽，絕不可違背自然規律，逆天而動，而這些飽含智慧的文句，就極有可能成為時人共用的說理類「公共素材」，並進入諸子百家的典籍之中。換言之，這些段落或許並非〈越語下〉編撰者所原創，而是源出當時普遍流行的某些「公共資源」。

因此，不同撰者從各自的學術觀點和立論需求出發，從這一公共資源庫中擷取所需的素材。於是稷下學人撰成的《管子》藉以申述「形勢」的重要性，兵

家的《尉繚子》與《六韜》藉以談兵論戰，黃老家的《黃帝書》藉以闡發天地贏縮變化的哲理，就都是情理之中的了。而〈越語下〉的編撰者或為凸顯范蠡形象，將勾踐醜化為冒進無識的庸君，並擇取相關的文句加入范蠡的諫辭之中，藉范蠡之口陳說治國用兵依循天時的方略，亦非全無可能。

當然，這種從文本素材庫中摘取所需文句並加以重組的撰述方式，勢必留下或多或少的痕跡，尤其當編撰者試圖融合不同體系、不同來源的文本時，難免會有彌縫未周的情況，進而造成文本意脈斷裂、突兀等現象。正如程蘇東所言：

最終形成的新文本與其鈔錄的對象之間雖然存在大量互見甚至完全一致的文本，但這些文本已經進入了一個新的文本系統。它們有的進一步進入新文本的深層結構，成為建構新文本內在邏輯的基本要素；有的則始終無法融入新文本的深層結構，只能「貌合神離」地兀立於新文本之中，成為「文本嫁接」過程中留下的「傷疤」；還有的則帶著原有文本的思想背景，阻止新文本自身邏輯體系的構建，在新、舊文本之間形成一種理解的張力，呈現出一個混亂而失序的文本結構。⁵²

具體到〈越語下〉這一卷，我們即可發現幾處文本嫁接的痕跡。

1. 「天」、「人」、「地」概念的地位失衡

第一個例證，是這一卷中范蠡出場、阻止越王起兵伐吳之時的諫辭。他先將「國家之事」分為「持盈」、「定傾」與「節事」三類，隨後在勾踐的追問下，他進一步解釋道：

持盈者與天，定傾者與人，節事者與地。王不問，蠡不敢言。**天道**盈而

⁵² 程蘇東：〈文本嫁接：《春秋繁露》「五行」諸篇形成過程新證〉，收入劉躍進、程蘇東主編：《早期文本的生成與傳播：周秦漢唐讀書會文匯第一輯》，頁130-163。

不溢，盛而不驕，勞而不矜其功。夫聖人隨時以行，是謂守時。天時不作，弗為（人）〔之〕⁵³客；人事不起，弗為之始。今君王未盈而溢，未盛而驕，不勞而矜其功，天時不作，而先為（人）〔之〕客，人事不起，而創為之始，此逆于天，而不和于人。王若行之，將妨于國家，靡王躬身。⁵⁴

可見，這裡的「持盈」、「定傾」與「節事」應當分別對應「天」、「人」、「地」這三個平行的概念。而後來在越國兵敗、勾踐再度問計時，范蠡以「卑辭尊禮，玩好女樂，尊之以名。如此不已，又身與之市」的「與人」之計相對，⁵⁵在卑事夫差三年返國之後勾踐三度問計之時，范蠡又談及取法於地「包萬物」、「養其生」⁵⁶的哲學，確與此處的「定傾者與人，節事者與地」相呼應，足見這三個概念貫穿勾踐興師、戰敗、復國的全過程。

然而令人感到奇怪的是范蠡的第一次答語。後兩次答語論「人」、論「地」，都僅就概念本身展開論述，並未涉及概念間的關係，但此處在給出「持盈」、「定傾」與「節事」應分別取法天時、人道與地利之後，范蠡的論述焦點卻集中在「天時」與「人事」二者關係之上。他先從正面闡說「天道」重在適度，「盈而不溢，盛而不驕，勞而不矜其功」，故凡事都應兼顧「天時」、「人事」，不可貿然而動；隨後，他又將越王伐吳之心列為貪得無厭、驕矜自滿的反面典型，認為此

⁵³ 此處《國語》各本均作「弗為人客」，下文各本亦均作「先為人客」，而俞志慧指出，根據與之並列的「弗為之始」與「創為之始」，可知此處「人」為「之」字之誤，且馬王堆帛書《十大經·姓爭》「天道環於人，反為之客」與「天稽環周，人反為之客」可作旁證，而《冊府元龜》卷743「陪臣」部〈規諷〉第四引《國語》時正作「天時不作，弗為之客」，俞說甚是，故從之，見俞志慧：《〈國語〉韋昭注辨正》，頁254。

⁵⁴ 徐元誥集解，王樹民、沈長雲點校：《國語集解》，頁575-576。

⁵⁵ 同前註，頁577。

⁵⁶ 同前註，頁578。

舉既「逆於天」又「不和於人」，如若執意伐吳，不僅會殃及自身，甚至還會禍延全國。

再慮及「天」、「人」二字同屬真部可以押韻這一點，更可發現，這裡「天」與「人」的關係要更為密切，與「地」的概念較為疏遠，三者並不完全平行。無獨有偶，這種情況同樣存在於《管子》，〈勢篇〉中說：「天因人，聖人因天。天時不作，勿為客。人事不起，勿為始。」同樣專就天人彼此因應而論，隻字未論及「地」。尤值注意的是，在〈形勢篇〉中，也僅有「持滿者與天，安危者與人」⁵⁷ 兩句，獨無「節事者與地」，而且這一篇相應的解文——〈形勢解〉——還針對「持滿者與天」這句闡發道：

天之道，滿而不溢，盛而不衰，明主法象天道，故**貴而不驕**，富而不奢，行理而不惰，故能長守貴富，久有天下而不失也；故曰：「持滿者與天。」

58

這一解文與〈越語下〉的「天道盈而不溢，盛而不驕，勞而不矜其功」非常相似。張固也曾指出，《管子解》先作解釋再以「故曰」引出經文，其解文體例較〈宙合〉、〈心術上〉等篇已漸趨統一與成熟，當係戰國後期稷下學宮中的法家人物講解《管子》重要篇章時的講義錄。⁵⁹ 那麼，類似的文句同時見於稷下學人師徒授受的《管子》解文與〈越語下〉范蠡的闡說，且所釋均為「持盈者與天」⁶⁰ 一句，這就意味著，《管子》與〈越語下〉的這兩段文字及背後的「天」、「人」關

⁵⁷ 黎翔鳳撰，梁運華整理：《管子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卷1，頁42。

⁵⁸ 同前註，卷20，頁1182。

⁵⁹ 見張固也：〈論《管子解》〉，《〈管子〉研究》，第八章，頁351-369。

⁶⁰ 《管子·形勢》的「滿」字當係避漢惠帝劉盈名諱，故西漢前的《管子》原文極可能同作「盈」字。

係的哲學可能來自同源或近源的公共素材。倘或進一步推測，〈越語下〉的這段闡發興許正出自稷下學人的某些師說。

更有意思的是，范蠡諫辭中這三段圍繞「天」、「人」、「地」的闡釋，在《越絕書·吳內傳》中，卻被敷衍成：

天道盈而不溢、盛而不驕者，言天生萬物，以養天下。蠓飛蠕動，各得其性。春生夏長，秋收冬藏，不失其常。故曰「天道盈而不溢、盛而不驕」者也。

地道施而不德、勞而不矜其功者也，言地生長五穀，持養萬物，功盈德博，是所〔謂〕「施而不德、勞而不矜其功」者矣。言天地之施，大而不有功者也。

人道不逆四時者，言王者以下，至於庶人，皆當和陰陽四時之變，順之者有福，逆之者有殃。故曰「人道不逆四時」之謂也。⁶¹

由此可見，《越絕書》的編撰者對《國語·越語下》的原話進行了大幅度的改寫，不再著眼於「天」與「人」的關係，而是分別闡述這三個概念，並將原本用以形容「天道」的「勞而不矜其功」移植於「地道」，從而使得這三個概念平行並峙。儘管這一改寫已大大有違於〈越語下〉的面貌，但可以看出，《越絕書》的編者大概已覺察到〈越語下〉此段三個概念的地位失衡，並試圖加以彌縫。

2. 「蠡不如種」與「種不如蠡」的過度發揮

第二處文本拼合的痕跡，則是勾踐入吳之前命范蠡守國和歸國後讓政於范蠡時范蠡的兩次答語：

⁶¹ 李步嘉校釋：《越絕書校釋》（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卷3，頁82、94-95。據該卷校釋第五十一則，錢培名認為「是所」之「所」當作「謂」字，或「所」下脫「謂」字，筆者據後說補。

范蠡對曰：「四封之內，百姓之事，蠡不如種也。四封之外，敵國之制，立斷之事，種亦不如蠡也。」⁶²

范蠡對曰：「四封之內，百姓之事，時節三樂，不亂民功，不逆天時，五穀稔熟，民乃蕃滋，君臣上下，交得其志，蠡不如種也。四封之外，敵國之制，立斷之事，因陰陽之恒，順天地之常，柔而不屈，彊而不剛，德虐之行，因以為常；死生因天地之刑，天因人，聖人因天；人自生之，天地形之，聖人因而成之。是故戰勝而不報，取地而不反，兵勝于外，福生于內，用力甚少而名聲章明，種亦不如蠡也。」⁶³

上文業經談到，這兩段答語樹立了蠡、種二人在外交內政能力的差異，從而將勾踐滅吳中的謀臣形象由「范蠡與文種」拆分成彼此互斥的「范蠡或文種」，建構了二人的鮮明對比。不過若對讀這兩次答語，還可發現這兩段答語亦非同時寫定，後一次答語極可能由前一次答語增補衍生而來。

吾人不妨先剔除兩次答語相同的文句，那麼後一次答語所增補的第一段內容，亦見於馬王堆帛書〈觀〉，而且字句和語序均高度一致：

是故為人主者，時控三樂，毋亂民功，毋逆天時，然則五穀溜孰（熟），民蕃茲（滋），君臣上下，交得其志。⁶⁴

鑒於「時」、「滋」、「志」三字的押韻，吾人亦有理由推測，這一段同係戰國時期口耳相傳的某種「公共素材」，亦即通過描繪作育五穀、繁衍人口的治理成效，來強調君主或臣工遵循天時發展農業的重要性。儘管將這段話堆砌在「四封之

⁶² 徐元誥集解，王樹民、沈長雲點校：《國語集解》，頁 577。

⁶³ 同前註，頁 578-579。

⁶⁴ 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編：《馬王堆漢墓帛書：經法》（北京：文物出版社，1976 年），頁 49。「蕃」字上整理者曾據《國語·越語下》補一「乃」字，為存帛書本原貌，茲不據補。

內，百姓之事」之後，用以稱許文種的治國育民之才，未免略顯冗餘，但大體尚不覺其突兀。不過，後一次答語所增補的第二段內容，則相當莫名其妙了。

據附表可知，囿於文獻不足，筆者尚未發現其他先秦古書中完整地出現這一段的相似文句，僅有零星詞句散見於《管子·勢》、《淮南子·兵略》、《尉繚子·兵談》、《六韜》及馬王堆帛書的〈觀〉、〈兵容〉、〈順道〉等篇，但這恰可提示我們，這段補入的文句興許亦有複雜的文本來源。譬如「死生因天地之刑」一句，與前後文均不押韻，稍顯違和，而《六韜》的「物有死生，因天地之形」和《管子·勢篇》的「死死生生，因天地之形」則透露出，「死生因天地之刑」可能應視為兩句，其中「生」與「刑」同押耕部；甚至根據〈勢篇〉，我們還可猜測，〈越語下〉這兩句的原貌可能同是「死=生=，因天地之刑」，而後在流傳過程中誤脫重文符號，遂合二句為一句矣。更為重要的是，細繹文本，在「四封之外，敵國之制，立斷之事」後，〈越語下〉並未直接就外交、軍事展開論述，而是再度談起順應天地陰陽之道、剛柔並濟、不偏不倚的哲理；接著談到天人彼此因應的哲學，強調天象反映人事，而賞罰亦應合乎天象；最後再以「是故」二字引出這一做法帶來的結果，亦即勝敵取地，威名顯赫，足見此一天人相應的軍事策略事半功倍、收效頗豐。

然而范蠡這一段答語的目的是要討論何種軍事策略為宜的嗎？當然不是，這一段只是為了說明「四封之外，敵國之制，立斷之事，種亦不如蠡也」而已，那麼，後一次答語所補的部分就顯得尤為枝蔓了。特別是「是故」以後的部分，如果說從「因陰陽之恒」到「聖人因而成之」這部分還可視作某種宏觀的或形而上的軍事策略，加入此段，文意尚且還算圓融，那「是故」之後的一系列戰績則未免離題過遠了。而「是故」所引出的這段突兀的文字，別見於馬王堆帛書《黃帝書》和《淮南子·兵略》中，同樣，這兩段話也是以這類表順承關係的連詞為開頭的：

若此者單（戰）朕（勝）不報，取地不反，單（戰）朕（勝）于外，福生于內，用力甚少，名殷（聲）章明。⁶⁵

故能戰勝而不報，取地而不反……戰勝於外，福生於內。⁶⁶

故而或可猜想，在戰國中後期的公共素材庫中，這段表述大抵也是以「是故」、「故能」、「若此者」一類的連詞總起的。也正因如此，〈越語下〉的編撰者在摘取這段文字之時，纔出於慣性，不假思索地綴以「是故」二字，而未能斟酌此段前後意脈的貫連與否，亦未予以彌縫，以致留下了文本拼合的痕跡。而如果進一步追問的話，那為何要在第二次的答語中增補這些內容呢？由上可見，若不增補這些內容，第二次答語將與第一次答語完全雷同。實際上，第二次答語極有可能就是以第一次答語為模板複製而成的。換言之，在早期的文本形態中，或許僅存在一段蠡、種對比，而後來的撰述者為凸顯范蠡形象，遂以此為模板炮製出第二次答語，為了避免重複，又從前述的公共素材庫中撷拾部分文句，添枝加葉，纔構成了今本〈越語下〉兩次答語的文本形態——儘管這種添枝加葉的痕跡仍很明顯。

3. 兩段「古之善用兵者」的語意冗複

第三處痕跡則是前引的兩段「古之善用兵者」。

古之善用兵者，贏縮以為常，四時以為紀，無過天極，究數而止。天道皇皇，日月以為常，明者以為法，微者（則是）〔是則〕行。陽至而陰，陰至而陽；日困而還，月盈而匡。

⁶⁵ 馬王堆帛書〈順道〉，見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編：《馬王堆漢墓帛書：經法》，頁86。

⁶⁶ 劉文典撰，馮逸、喬華點校：《淮南鴻烈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卷15，頁519。

古之善用兵者，因天地之常，與之俱行。後則用陰，先則用陽；近則用柔，遠則用剛。後無陰蔽，先無陽察，用人無藝。往從其所，剛彊以禦，陽節不盡，不死其野。彼來從我，固守勿與。⁶⁷

不難看出，這一段的表述頗為冗雜。先說「古之善用兵者」應當依順「贏縮」、「四時」的天數，遵循「日月」的「天道」，利用陰陽交替的規律；接著又以「古之善用兵者」為主語，指出要因應「天地之常」，掌握陰陽往復、剛柔生克的道理。然而前後兩部分的文意大同小異，而應「以為常」、「以為紀」的「四時」、「日月」、「天地」，無非都是自然規律的代名詞，「贏縮」、「陰陽」的內涵也差別不大，何以連篇累牘地論述呢？實際上，第一段「古之善用兵者」，以及本文第四節第一小節所引的另兩段文字，均可在《管子·勢篇》中找到高度類似的文句：

逆節萌生，天地未刑，先為之政，其事乃不成，繆受其刑。天因人，聖人因天。天時不作，勿為客。人事不起，勿為始。慕和其眾，以修天地之從。人先生之，天地形之，聖人成之，則與天同極。正靜不爭，動作不貳，素質不留，與地同極。未得天極，則隱於德。已得天極，則致其力。既成其功，順守其從，人不能代。成功之道，贏縮為寶。毋亡天極，究數而止。事若未成，毋改其刑，毋失其始。靜民觀時，待令而起。故曰：〔修〕〔循〕陰陽之從，而道天地之常。贏贏縮縮，因而為〔當〕〔常〕⁶⁸。死死生生，因天地之形。天地之形，⁶⁹聖人成之。小取者小利，大取

⁶⁷ 徐元誥集解，王樹民、沈長雲點校：《國語集解》，頁 584-585。

⁶⁸ 丁士涵、顏昌嶢據〈越語下〉認為此處「當」字係「常」字之誤，見顏昌嶢著：《管子校釋》（長沙：嶽麓書社，1996 年），頁 373。

⁶⁹ 王念孫據前文的「天地形之，聖人成之」，主張此處「天地之形」亦當作「天地形之」，然而黎翔鳳反對此說，認為此句只是上句的複述，見黎翔鳳撰，梁運華整理：《管子校注》，卷 15，頁 888，注 15。

者大利，盡行之者有天下。⁷⁰

劃線處即是與〈越語下〉互見的部分。可見，第一段「古之善用兵者」與《管子·勢篇》互見之處頗多，第二段則不然。兩相對讀可以看到，〈勢篇〉中的論述較為完整和系統，而〈越語下〉的編撰者卻截取片段，插入〈越語下〉，同時又從其他來源擷取了「因天地之常」之後的文句。之所以如此處理，很可能是為了有力闡明陰陽循環、剛柔生克之道，強調遵循自然規律的重要性。然而當編撰者取材於當時的某類公共素材，雜採不同來源的兩段文本，並分列於兩段「古之善用兵者」之下，試圖將二者拼合為一段的時候，卻忽視了這兩段辭意冗複、亟需統整的問題，不免彌縫未周，統整不足，導致意脈未能完全貫串，以至於出現了兩段「古之善用兵者」這種文本拼合的痕跡。

綜上所言，編撰者為凸顯范蠡形象，對文句及故事情節均進行了不同程度的改寫，以至於將勾踐刻畫為冒進無識的庸君，並大幅度提升范蠡出場的次數和諫辭的篇幅。為達此一目的，編撰者吸收了不少戰國時期黃老家、兵家及法家喜用的說理類公共素材，加入范蠡的諫辭之中，試圖融為一爐，但由於不同文本的用韻、語意、思想實有差異，而編撰者亦未能徹底完成意脈的貫連與彌合，故留下了不少蛛絲馬跡。而前文所述的三處痕跡，正分屬於〈越語下〉的前段、中段和後段，足證這一文本拼合的現象貫穿此卷范蠡諫辭之始終。

五、餘論與結語

前文著重論述了《國語·越語下》中越國謀臣形象塑造的特異、范蠡諫辭的韻文特質及文本互見情況，並從一些文意或邏輯欠周之處尋繹撰者改寫、彌縫

⁷⁰ 黎翔鳳撰，梁運華整理：《管子校注》，卷15，頁885-886。

的痕跡，以推測這一文本的層累生成過程。此外，興許亦可引為旁證的是，司馬遷（145B.C.或 135B.C.-？）曾明言他在編撰《史記》時參考過《國語》，⁷¹《史記·越王勾踐世家》中的不少情節、時間點甚至文句均類似於今本《國語·越語下》，然而與後者相比，《史記》中的范蠡諫辭明顯精簡許多。譬如稱勾踐率先伐吳、挑起夫椒之戰，又稱勾踐聽聞伍子胥死訊即動念伐吳，又稱勾踐聽聞夫差北上黃池爭霸即起意伐吳，兩書的這三個時間點基本一致，但《史記》所載的范蠡諫辭卻相當簡要，尤其是後兩件事，《史記》僅錄范蠡「未可」、「可矣」二語，與〈越語下〉的長篇大論截然不同。又如〈越語下〉對「天時」、「人事」以及「地」的延伸探討，都不見於《史記》，《史記》中僅有論「與人」之計的「卑辭厚禮以遺之，不許，而身與之市」一段，當與〈越語下〉的「卑辭尊禮，玩好女樂，尊之以名。如此不已，又身與之市」同出一源。而這或許又會引出一個問題：司馬遷所見的《國語·越語下》是何面貌？

根據目前的研究成果，我們所能看到的最早的《國語》版本，當係戰國中期的慈利楚簡《國語·吳語》，可惜簡本殘損較多，完整釋文亦未發表，何有祖考察了現已公佈的 18 支簡的釋文，認為簡本與今本〈吳語〉大致吻合；⁷² 其次，則是敦煌寫本《國語解》殘卷與唐初所編《群書治要》所錄的《國語》文段，但敦煌寫卷僅存〈周語下〉的一段，⁷³ 而《群書治要》所錄也僅限於〈周語〉、〈晉語〉、〈楚語〉，未及〈越語〉。⁷⁴ 換言之，具體到〈越語下〉，我們所能看到的最

⁷¹ 如〈五帝本紀贊〉稱：「予觀《春秋》、《國語》。」見《史記（修訂本）》，卷 1，頁 54。
〈十二諸侯年表序〉稱：「表見《春秋》、《國語》。」見《史記（修訂本）》，卷 14，頁 644。班固〈司馬遷傳贊〉亦云：「司馬遷據《左氏》、《國語》。」見《漢書》，卷 62，頁 2737。

⁷² 何有祖：〈慈利竹書與今本〈吳語〉試勘〉，簡帛網，2005 年 12 月 26 日首發。（網址：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49）

⁷³ 見蘇瑩輝：〈敦煌寫本《國語解》殘卷〉，《敦煌論集》（臺北：學生書局，1969 年），頁 301-304。

⁷⁴ 見唐·魏徵等撰：《群書治要》（日本宮內廳書陵部藏金澤文庫古寫本），卷 8。

早版本，已是宋代的刻本了（即現藏北京國家圖書館的宋刻宋元遞修本《國語》，屬公序本系統）。因此，我們無由確知是司馬遷所見的〈越語下〉原本就較今本精簡，抑或是他所見的〈越語下〉與今本差異不大，只因他認為這些諫辭存在意脈斷裂或語意冗複的弊端，故而徑予刪汰。不過這亦無礙於我們的推測：如果前一假設成立，即可證明今本〈越語下〉迭遭增補，其寫定已晚於西漢中期；而若後一假設成立，亦可證明〈越語下〉文本拼合之跡昭然可見，司馬遷獨具慧眼，早已窺破個中機殼。當然，《史記》所載的范蠡諫辭亦可能並非出自〈越語下〉，而是另有史源，甚或源自其他公共素材庫，無奈文獻不足，暫作存疑。

除了前述幾點之外，其實引起筆者注意的還有一點，在〈越語下〉的最後，王孫雒（？-？）向范蠡求成遭拒時，兩度稱後者為「子范子」。⁷⁵ 對於「子某子」這一稱謂，學界一般有兩種解釋。其一，即弟子對乃師的尊稱，如何休（129-182）《公羊解詁》釋「子沈子」曰：「沈子稱『子』冠氏上者，著其為師也。不但言『子曰』者，辟孔子也。其不冠子者，他師也。」⁷⁶ 而邢昺（932-1010）《論語正義》注〈學而〉篇首「子曰」二字時也曾指出：

後人稱其先師之言，則以「子」冠氏上，所以明其為師也，「子公羊子」、「子沈子」之類是也。若非己師而稱他有德者，則不以「子」冠氏上，直言「某子」，若「高子」、「孟子」之類是也。⁷⁷

費袞（？-？）在《梁溪漫志》卷五「子者男子通稱」條亦云：

子者，男子之通稱。若文字間稱其師，則曰「子某子」。復冠「子」字於

⁷⁵ 徐元誥集解，王樹民、沈長雲點校：《國語集解》，頁 587-588。

⁷⁶ 東漢·何休注，唐·徐彥疏，唐·陸德明音義：《春秋公羊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2001 年，影印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刻本），卷 3，頁 17a。

⁷⁷ 魏·何晏集解，北宋·邢昺疏：《論語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2001 年，影印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刻本），卷 1，頁 1b。

其上者，示特異於常稱，曰吾所師者，則某子云爾。《列子》乃其門人所集，故曰「子列子」。《公羊》一書，其弟子稱其為「子公羊子」，至隱十一年，稱「子沈子」。⁷⁸

此外，「子墨子」、「子華子」、「子宋子」等亦頻見於先秦文獻中，均有推尊該學派代表人物之意。倘據此說法，這兩處「子范子」或許暗示了這一文本源出於與范蠡學說親緣較近的學派，甚或就是范蠡後學，那麼，〈越語下〉會對范蠡推崇備至，以致奉為勾踐滅吳故事中的絕對主角，也就是符合情理的了。

此外，對「子某子」的稱謂，學界尚有另一種解釋，亦即戰國時期諸侯大夫之間通行的稱呼，而根據現有出土文物題銘來看，這一稱呼主要流行於齊地，與當時其他國家通行的「國名+子某」的稱呼不同，齊地銘文不見有稱「齊子某」者，足見這種「子某子」的稱呼殆屬齊地獨有。⁷⁹ 孫敬明進而利用金文、陶文與璽文合證，齊人這一習尚當始於春秋晚期，形成於戰國早年，廣泛流行於戰國晚期。⁸⁰ 正如谷中信一所言，范蠡從越至齊，其相關傳說及黃老思想乃影響到齊國的稷下學人，鑒於「子范子」之稱的出現，或可推測，〈越語下〉這一部分的文本亦曾經齊國人——主要是稷下學人——之手，而在這一故事的改編、寫定過程中，編撰者從其所熟知的「公共資源」中汲取素材，漸次加入范蠡諫辭之中，以凸顯范蠡足智多謀的形象，也是很有可能的。誠然，以上僅是一種猜想，對於「子范子」這一稱謂，也許本不必求之過深，單純視為王孫雒求成時刻意放低姿態、抬高范蠡地位的一種臨時性稱呼也無不可。

⁷⁸ 南宋·費昶：《梁溪漫志》（清知不足齋叢書本），卷5，頁4a。

⁷⁹ 如銅量器中的子禾子釜（《殷周金文集成》10374），銅兵器中的「子禾子左造戟」（《殷周金文集成》11130）、「子易子戈」（《殷周金文集成》10958），璽文中的「子栗子信鉢」（見《十鐘山房印舉》），陶文中的「子縫子」，均為齊地出土的文物，參見石志廉：〈館藏戰國七璽考〉，《中國歷史博物館館刊》1979年第1期，頁86-89；陳偉武：《簡帛兵學文獻探論》（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1999年），頁118。

⁸⁰ 孫敬明：《考古發現與齊史類徵》（濟南：齊魯書社，2006年），頁28。

從上文可以看到，對於《國語·越語下》的異質性，前人早已有所認識，並從文體風格、敘事體例、史實、思想、人物形象以及與其他典籍的互見情況等角度加以探討，從偏好對偶與用韻的文辭，以三卷篇幅分敘滅吳一事的反常體例，到越國「十年謀之」和圍吳後「不戰而潰」的不合情理，范蠡形象的一家獨大，同為謀臣的文種的缺席，勾踐形象的醜化，歷代論者所指出的本卷特異之處啟予良多。特別是關於互見文本的討論，昉自呂祖謙、葉適對《管子》的關注，而隨著馬王堆帛書《黃帝書》的出土，唐蘭先生乃集其大成，至此，學人始意識到〈越語下〉中黃老家思想色彩。然而，互見文本的傳統研究方式存在一大理論危機，由於馬王堆帛書《黃帝書》被斷為戰國中期之作，而〈越語下〉的文本又較雜抄而成的《黃帝書》更為完整，是以李學勤等人就認定前者抄自後者，進而將范蠡置於戰國黃老家與陰陽家之中加以討論，但兩個文本之間是否存在單向度的承襲關係呢？有無可能二者同源，共同抄自某個母文本，抑或某個公共素材庫呢？況且所謂黃老家、陰陽家等原是漢人後設的學術史譜系，僅據部分文句是否足以劃分思想流派？這些問題都是需要警惕的。

因此，近年來學界提出了戰國秦漢時期諸子百家共享的「公共素材」、「公共資源」等概念，筆者即受此啟發，認為對於上述互見情況，不能簡單地認定〈越語下〉抄自《管子》、《黃帝書》等書，抑或反過來，認定後者抄自〈越語下〉。準確地說，這些互見的文句可能只是當時某種說理類的公共素材，它們或闡發了陰陽循環的自然之道，或提出了因應天時的治國方略，或表明了慎於殺伐的用兵理念，因而被諸子百家援以立論，並進入到不同的子部典籍乃至不同的思想流派之中。

與此類似，或出於塑造范蠡謀臣形象的需要，或為表達某種政治理念，《國語·越語下》的編撰者亦從此文本庫中擷取此類文句，擴充范蠡諫辭，又改寫了時人熟知的勾踐滅吳故事，隱去了公共歷史記憶中大夫種的謀臣作用，樹立了

蠡、種二人外交內政才能的對比，弱化了勾踐治國用兵的能力，甚至不惜竄改史實，罔顧養精蓄銳、復國滅吳所需的時間，將較近情理的「十年生聚，十年教訓」縮短為「十年謀之」。而在這些改寫的過程之中，文本並不能時時刻刻盡如編撰者之意，有時亦不免失控，而留下嫁接拼合的痕跡，像是邏輯的矛盾、意脈的斷裂、文辭的冗複、某些本應平行的概念的地位失衡乃至離題萬里的過度發揮等等，無不透露出文本改寫、嫁接、彌縫的蛛絲馬跡。

誠然，本文這樣的討論仍無法有效回答〈越語下〉文本的作者、撰成年代及與其他典籍的先後等問題，事實上，本文無法亦無意給出完滿的解答。然而筆者希望指出的是，對於先秦文獻的早期形態，我們或許應該跳出唐蘭、李學勤等前輩的思維模式，不再一味糾結於所謂先後、真偽之類的問題，不再單一維度地看待互見文本間影響、挪用、改寫的關係，而要從新的視角出發，充分認識到這一時期文本來源的複雜性。基於這一認識，吾人乃有望進一步通過細讀文本，找尋類似的蛛絲馬跡，並進行逐個的個案討論，以期對早期中國的文學史、學術史進行修正乃至重寫。

徵引書目

一、傳統文獻

- 西漢・司馬遷撰，南朝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史記（修訂本）》，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
- 西漢・劉向撰，向宗魯校證：《說苑校證》，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
- 西漢・劉向撰，石光瑛校釋，陳新整理：《新序校釋》，北京：中華書局，2001年。
- 西漢・劉向集錄，范祥雍箋證：《戰國策箋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
- 西漢・韓嬰撰，許維遜校釋：《韓詩外傳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
- 東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
- 東漢・何休注，唐・徐彥疏，唐・陸德明音義：《春秋公羊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2001年，影印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刻本。
- 魏・何晏集解，北宋・邢昺疏：《論語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2001年，影印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刻本。
- 唐・柳宗元：《柳河東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
- 唐・魏徵等撰：《群書治要》，日本宮內廳書陵部藏金澤文庫古寫本。
- 南宋・呂祖謙：《大事記解題》，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南宋・葉適：《習學記言序目》，北京：中華書局，1977年。
- 南宋・費袞：《梁溪漫志》，清知不足齋叢書本。
- 明・朱長春：《管子榘》，明萬曆四十年[1612]張維樞刻本。
- 清・鄧文濱著，眉睫編校：《鄧文濱集》，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17年。
- 清・吳恭亨撰，喻岳衡校注：《對聯話》，長沙：嶽麓書社，2003年。

- 清·崔述：《洙泗考信餘錄》，清嘉慶二十二年[1817]道光二年[1822]四年[1824]陳履和遞刻本。
- 清·康有為：《新學偽經考》，清光緒十七年[1891]康氏萬木草堂刻本。
- 清·馬驢：《繹史》，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
- 清·董增齡：《國語正義》，清光緒六年[1880]章氏式訓堂刻本。
- 清·蘇輿撰，鍾哲點校：《春秋繁露義證》，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
- 清·孫詒讓撰，孫啟治點校：《墨子閒詁》，北京：中華書局，2001年。
- 清·王念孫：《古韻譜》，民國22年渭南嚴氏刻本。
- 清·江有誥：《先秦韻讀》，清嘉慶二十五年[1820]江氏刻本。
- 清·阮元撰，鄧經元點校：《擘經室集》，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
- 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
- 徐元誥集解，王樹民、沈長雲點校：《國語集解》，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
- 許維遹撰，梁運華整理：《呂氏春秋集釋》，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
- 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柒）》，上海：中西書局，2017年。
- 王叔岷撰：《莊子校詮》，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8年。
- 黎翔鳳撰，梁運華整理：《管子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
- 李步嘉校釋：《越絕書校釋》，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
- 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編：《馬王堆漢墓帛書：經法》，北京：文物出版社，1976年。
- 劉文典撰，馮逸、喬華點校：《淮南鴻烈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
- 顏昌曉著：《管子校釋》，長沙：嶽麓書社，1996年。
- 〔日〕葛西質：《因是文稿》，收入《天香樓叢書》，東京：竹中邦香，1888年。

二、近人論著

(一) 專書

- 俞志慧：《〈國語〉韋昭注辨正》，北京：中華書局，2009 年。
- 唐作藩主編：《上古音手冊（增訂本）》，北京：中華書局，2013 年。
- 陳偉武：《簡帛兵學文獻探論》，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1999 年。
- 孫敬明：《考古發現與齊史類徵》，濟南：齊魯書社，2006 年。
- 張固也：《〈管子〉研究》，濟南：齊魯書社，2006 年。
- 顧頡剛：《〈春秋〉三傳及〈國語〉之綜合研究》，成都：巴蜀書社，1988 年。
- 〔日〕金谷治：《管子の研究》，東京：岩波書店，1987 年。
- 〔日〕淺野裕一：《黃老道の成立と展開》，東京：創文社，1992 年。

(二) 單篇論文

- 王小盾：〈中國韻文的傳播方式及其體制變遷〉，《中國社會科學》1996 年第 1 期，頁 141-160。
- 石志廉：〈館藏戰國七璽考〉，《中國歷史博物館館刊》1979 年第 1 期，頁 86-89。
- 李學勤：〈再論楚文化的傳流〉，收錄於河南省考古學會等編：《楚文化覓蹤》，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86 年，頁 1-12。
- _____：〈范蠡思想與帛書《黃帝書》〉，《簡帛佚籍與學術史》，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2001 年，頁 307-315。
- 何有祖：〈慈利竹書與今本〈吳語〉試勘〉，簡帛網，2005 年 12 月 26 日首發。
- 網址：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49
- 沈長雲：〈《國語》編撰考〉，《河北師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7 年第 3 期，頁 134-140。

- 周學根：〈對范蠡哲學思想研究的一點看法：從《國語·越語下》非實錄談起〉，
《中國歷史文獻研究集刊》第4集，長沙：嶽麓書社，1983年，頁73-77。
- 胡敕瑞：〈「太甬」「大同」究竟是誰？〉，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
站，2017年4月26日首發。網址：<http://www.gwz.fudan.edu.cn/web/show/3009>
- 徐建委：〈戰國秦漢間的「公共素材」與周秦漢文學史敘事〉，《中山大學學報（社
會科學版）》2012年第6期，頁1-9。
- 唐蘭：〈馬王堆出土《老子》乙本卷前古佚書的研究——兼論其與漢初儒法鬥爭
的關係〉，《考古學報》1975年第1期，頁7-39。
- 孫少華：〈鈔本時代的文本抄寫、流傳與文學寫作觀念〉，收入劉躍進、程蘇東主
編：《早期文本的生成與傳播：周秦漢唐讀書會文匯第一輯》，北京：中華書
局，2017年，頁98-104。
- 程蘇東：〈文本嫁接：《春秋繁露》「五行」諸篇形成過程新證〉，收入劉躍進、程
蘇東主編：《早期文本的生成與傳播：周秦漢唐讀書會文匯第一輯》，北京：
中華書局，2017年，頁130-163。
- 葛兆光：〈古代中國還有多少奧秘？——讀李學勤《簡帛佚籍與學術史》〉，《讀
書》1995年第11期，頁3-11。
- 鄭良樹：〈《尉繚子》斟證〉，《竹簡帛書論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頁
115-148。
- 劉曙光：〈「有志者，事竟成」一聯的作者到底是誰〉，《語文建設》2005年第6
期，頁46-47。
- 龍宇純：〈先秦散文中的韻文〉，《崇基學報》1963年第2期，頁137-168。
- 魏瑋：〈從重複敘事看《國語》的口頭講誦性質〉，《西北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
2016年第3期，頁66-72。

蘇瑩輝：〈敦煌寫本《國語解》殘卷〉，《敦煌論集》，臺北：學生書局，1969年，頁301-304。

〔日〕谷中信一著，孫佩霞譯：〈探析《管子·勢》中的黃老思想——范蠡的從越到齊〉，《先秦秦漢思想史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頁229-247。

〔美〕柯馬丁：〈《尚書》裡的「誓」〉，見劉耘華、李爽學主編：《文貝：比較文學與比較文化》2014年第2輯，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5年，頁95-125。

〔日〕廣瀨薰雄：〈釋清華大學藏楚簡（叁）《良臣》的「大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3年4月24日首發，網址：<http://www.gwz.fudan.edu.cn/Web/Show/2038>，後收入《古文字研究》第30輯，北京：中華書局，2014年9月，頁415-416。

附錄

表 1.《國語·越語下》范蠡諫辭的用韻情況及與其他文獻互見情況表⁸¹

《國語·越語下》范蠡諫辭	其他文獻的類似文句
范蠡對曰： 「持盈者與天，定傾者與人，節事者與地。王不問，蠡不敢言。	(1)持滿者與天，安危者與人。(《管子·形勢》)
天道盈而不溢，盛而不驕，勞而不矜其功。 夫聖人隨時以行，是謂守時。	(2)天之道，(滿)(盈)而不溢，盛而不衰。明主法象天道，故貴而不驕，富而不奢……(《管子·形勢解》)
天時不作，弗為(人)(之)客； 人事不起，弗為之始。	(3)天時不作勿為客，人事不起勿為始。(《管子·勢篇》)
今君王未盈而溢，未盛而驕，不勞而矜其功，	

⁸¹ 本表左欄為〈越語下〉范蠡諫辭，右欄為其他文獻的類似文句。為呈現〈越語下〉范蠡諫辭的文本特質，韻字均用灰色底紋標出，別見他書的詞句均用下劃線標出。其中吸收了前人校訂專書的部分成果，參見徐元誥集解，王樹民、沈長雲點校：《國語集解》，頁 575-591；俞志慧：《〈國語〉韋昭注辨正》，頁 253-260；黎翔鳳撰、梁運華整理：《管子校注》，頁 42、885-888、1182；顏昌嶠著：《管子校釋》，頁 373；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編：《馬王堆漢墓帛書：經法》，頁 8-11、16-21、48-53、65-67、71-72、83-100；西漢·劉向撰、向宗魯校證：《說苑校證》，頁 367-368、390；鄭良樹：《〈尉繚子〉斟證》，《竹簡帛書論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82 年），頁 115-148。

天時不_作，而先為（人）〔之〕_客， 人事不_起，而創為之_始， 此逆于_天，而不和于_人。 王若行之， 將妨于國家，靡王躬身。」	（4）天道環於人，反為之客。（馬王堆帛書〈姓爭〉）
范蠡進諫曰： 「夫勇者，逆德也；兵者，凶器也；爭者，事之末也。」 陰謀逆德，好用凶器，始于人者，人之所卒也；淫佚之事，上帝之禁也，先行此者，不利。」	（5）夫怒者逆德也，兵者凶器也，爭者人之所亂也。（《文子·下德》） （6）兵者凶器也，爭者逆德也。（《尉繚子·兵令上》） （7）兵者凶器也，戰者逆德也，爭者事之末也。（《群書治要》引《尉繚子·武議》） （8）兵者凶器，逆德，爭者事之□□。（銀雀山漢簡《尉繚子》） （9）怒者逆德也，兵者凶器也，爭者人之所（本）〔去〕也。 今子陰謀逆德，好用凶器，始人之所（本）〔去〕，逆之至也。 （《淮南子·道應篇》） （10）且吾聞兵者凶器也，爭者逆德也。 今子陰謀逆德，好用凶器，（殆）〔始〕人所棄，逆之至也， 淫佚之事也，行者不利。（《說苑·指武》）

	(11) 陰謀逆德，好用凶器，(治)〔始〕人之亂，逆之至也。(《文子·下德》)
王曰：「與人奈何？」對曰： 「卑辭尊禮，玩好女樂，尊之以名。 如此不己，又身與之市。」	
王問于范蠡曰：「節事奈何？」 范蠡對曰： 「節事者與地。 唯地能包萬物以為一，其事不失。 生萬物，容畜禽獸，然後受其名而兼其利。 美惡皆成，以養〔其〕生。 時不至，不可彊生； 事不究，不可彊成。 自若以處，以度天下， 待其來者而正之，因時之所宜而定之。 同男女之功，除民之害，以避天殃。田野開辟，府倉實，民眾殷。 無曠其眾，以為亂梯。	

時將有反，事將有間，必有以知天地之恒制，乃可以有天下之成利。 事無間，時無反，則撫民保教以須之。」	
范蠡對曰： 「四封之內，百姓之事， <u>時節三樂</u>，<u>不亂民功</u>，<u>不逆天時</u>， <u>五穀稔熟</u>，民乃蕃滋， <u>君臣上下</u>，<u>交得其志</u>， 蠡不如種也。 四封之外，敵國之制，立斷之事， 因陰陽之恒，順天地之常， 柔而不屈，彊而不剛， <u>德虐之行</u>，<u>因以為常</u>； <u>死生</u>，<u>因天地之刑</u>， <u>天因人</u>，<u>聖人因天</u>； <u>人自生之</u>，<u>天地形之</u>， <u>聖人因而成之</u>。	(12) 時<u>揜</u>三樂，毋亂民功，毋逆天時，然則五穀溜熟，民乃蕃滋，君臣上下，交得其志，天因而成之。(馬王堆帛書〈觀〉) (13) 不犯天時，不亂民功 (《管子·勢篇》) (14) (修)〔循〕陰陽之從，而道天地之常。(《管子·勢篇》) (15) 德虐無刑……因以為常。(馬王堆帛書〈觀〉) (16) 當天地盈縮，因以為常；物有死生，因天地之形。(《六韜·軍勢》) (17) 天因人，聖人因天。……人先生之，天地刑之，聖人成之。(《管子·勢篇》) (18) □□□之，天地刑之，聖人因而成之。(馬王堆帛書〈兵容〉)

是故戰勝而不報，取地而不反， 兵勝于外，福生于內， 用力甚少而名聲章明， 種亦不如蠡也。」	(19) 羸羸縮縮，因而為(當)[常]。死死生生，因天地之形。天地(之形)[形之]，聖人成之。(《管子·勢篇》) (20) 故能戰勝而不報，取地而不反……戰勝於外，福生於內。(《淮南子·兵略》) (21) 若此者戰勝不報，取地不反，戰勝于外，福生于內，用力甚少，名聲章明。(馬王堆帛書《順道》) (22) 戰勝於外，功立於內。(《六韜·立將》) (23) 戰勝於外，(備)[福]主於內。(《尉繚子·兵談》) (24) 戰勝於外，福產於內。(銀雀山漢簡《尉繚子·兵談》)
范蠡對曰： 「未可也。蠡聞之， 上帝不<u>考</u>，<u>時反是守</u>，彊索者不<u>祥</u>。 得<u>時不成</u>，<u>反受其殃</u>。」	(25) 聖人不巧，時反是守。(馬王堆帛書《觀》) (26) 聖人不朽，時變是守。(《史記·太史公自序》、《漢書·司馬遷傳》) (27) □□弗受，反隋以央。(馬王堆帛書《兵容》) (28) 天與不取，反受其咎；時至不行，反受其殃。(《意林》引《太公金匱》)

失德滅名，<u>流走死亡</u>。 有奪，有<u>予</u>，有不<u>予</u>，王無蚤圖。 夫吳，君王之吳也，王若蚤圖之，其事又將未可知也。」	(29) 天與不取，反受其咎；時至不迎，反受其殃。(《說苑·談叢》) (30) 取予不當，流之死亡。天有環刑，反受其央。(馬王堆帛書〈稱〉)
又一年，王召范蠡而問焉……范蠡對曰： 「<u>逆節萌生</u>。 <u>天地未形</u>，而<u>先為之征</u>， <u>其事是以不成</u>，<u>雜受其刑</u>。 王姑待之。」	(31) 逆節萌生，天地未刑，先為之政，其事乃不成，繆受其刑。(《管子·勢篇》) (32) 逆節萌生。(馬王堆帛書〈行守〉) (33) 其事若易成……〔其事乃不成，〕是以繆受其刑。(馬王堆帛書〈姓爭〉)
又一年，王召范蠡而問焉……王怒曰……范蠡對曰： 「王姑勿怪。夫人事必將與天地相參，然後乃可以成功。今其禍新民恐，其君臣上下，皆知其資財之不足以支長久也，彼將同其力，致其死，猶尚殆。 王其且馳騁弋獵，無至禽<u>荒</u>； 宮中之樂，無至酒<u>荒</u>； 肆與大夫觴飲，無忘國<u>常</u>。 彼其上將薄其<u>德</u>，	(34) 驅騁馳獵而不禽芒(荒)。(馬王堆帛書《六分》)

民將盡其力， 又使之望而不得食， 乃可以致天地之殛。 王姑待之。」	
范蠡進諫曰： 「夫謀之廊廟，失之中原，其可 乎？王姑勿許也。 臣聞之， 得時無怠，時不再來， 天予不取，反為之災。 羸縮轉化，後將悔之。 天節固然，唯謀不遷。」	(35) 羸絀變化，後將反也。(馬王堆帛書 〈稱〉)
范蠡曰： 「臣聞古之善用兵者， 羸縮以為常，四時以為紀， 無過天極，究數而止。 天道皇皇，日月以為常， 明者以為法，	(36) 羸羸縮縮，因而為(當)[常](《管子 · 勢篇》) (37) 當天地盈縮，因以為常。(《六韜·軍 勢》) (38) 成功之道，羸縮為寶。毋亡天極，究 數而止。(《管子·勢篇》) (39) 毋失天極，廐數而止。(馬王堆帛書 〈稱〉) (40) 其明者以為法，而微道是行。(馬王堆 帛書〈觀〉、〈姓爭〉)

微者（則是）〔是則〕行。 陽至而陰，陰至而陽； 日困而還，月盈而匡。 古之善用兵者， 因天地之常，與之俱行。 後則用陰，先則用陽； 近則用柔，遠則用剛。 後無陰蔽，先無陽察，用人無藝。 往從其所，剛彊以御， 陽節不盡，不死其野。 彼來從我，固守勿與。 若將與之，必因天地之災，又觀 其民之饑飽勞逸以參之，盡其陽 節、盈吾陰節而奪之。 宜為人客，剛彊而力疾；陽節不 盡，輕而不可取。 宜為人主，安徐而重固；陰節不 盡，柔而不可迫。 凡陳之道， 設右以為牝，益左以為牡， 蚤晏無失，必順天道，周旋無究。	（41）明者為法，微道是行。（《鶡冠子·世兵》） （42）夫是故使民毋人執，舉事毋陽察，力地毋陰蔽。陰蔽者土荒，陽察者奪光，人執者縱兵。（馬王堆帛書〈觀〉） （43）毋陽竊，毋陰竊，毋土敝，毋故執，毋黨別。陽竊者天奪其光，陰竊者土地荒，土敝者天加以兵，人執者流之四方，黨別者內相功。陽竊者疾，陰竊者饑，土敝者亡地，人執者其民□，黨別者亂。此謂五逆。（馬王堆帛書〈國次〉）
--	--

今其來也，剛彊而力疾，王姑待之。」	
范蠡進諫曰：「臣聞之，聖人之功，時為之庸。得時不成，天有還形。天節不遠，五年復反，小凶則近，大凶則遠。先人有言曰：『伐柯者其則不遠。』今君王不斷，其忘會稽之事乎？」	(44) 聖人之功，時為之庸。(馬王堆帛書〈兵容〉)
范蠡曰：「王孫子，昔吾先君固周室之不成子也，故濱于東海之陂，鼃黿魚鱉之與處，而蛙黽之與同渚。余雖覩然而人面哉，吾猶禽獸也，又安知是譏譏者乎？」	

